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5 購申 11067 號

申訴廠商：○○科技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國民小學

上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103 年度幼兒園增班工程」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5 年 8 月 24 日○○○○○○字第 1056585197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62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 實

招標機關辦理「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103 年度幼兒園增班工程」採購案，投標廠商有 3 家，分別為來○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來○公司)、申訴廠商及浩○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公司)，申訴廠商、浩○公司押標金不符規定及未檢附押標金遭判定資格不符，最後由來○公司得標。招標機關以前述 2 家投標廠商顯無投標意願，刻意造成不合格標，審認申訴廠商係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爰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不良廠商，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壹、申訴廠商申訴意旨略以：

一、請求：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二、事實

(一)本標案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公告，預定於 103 年 6 月 30 日開標。

(二)招標機關於 105 年 8 月 3 日(申訴廠商誤植為 8 月 2 日)發文於申訴廠商告知涉及違反本法第 101 條規定將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三)申訴廠商於 105 年 8 月 5 日發文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四)招標機關依據 105 年偵字第 10113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調查起訴書內容，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回覆申訴廠商之異議，並維持原處理方式將刊登採購公報。

三、理由

(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非屬事實，不足以當證據採用。

1、起訴書中之證據一欄表有關被告徐○鴻之供述：「被告徐○鴻坦承將波○公司之 401 報表借給被告林○秀，惟辯稱不知被告林○秀欲以波○公司名義投標上開採購案之事實。」，惟觀投標文件之外標封及代用印章授權書(此即本案被冒用之投標資料)之內容並無申訴廠商所提之 401 報表。

2、因詹○錄是林○秀之子，故起訴書所載證人詹○錄之證述：「證人詹○錄依被告林○秀指示以波○公司

員工名義前往投標及領回押標金之事實。」，該證述不足採信。

3、申訴廠商之公司設立登記表中所使用之登記印鑑明顯與投標文件之外標封及代用印章授權書內之投標印鑑不符，故可知申訴廠商明顯遭他人冒用。

(二)招標機關僅依據 105 年偵字第 10113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陳述，指控申訴廠商涉及及違反本法第 101 條規定，並未出示相關法院裁決事證，單憑起訴書陳述並不能形成指控違規之事實。

(三)申訴廠商負責人徐○鴻，並無參與「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103 年度幼兒園增班工程」，逕遭受冒名參與投標，亦同為事件受害者，不應在起訴階段承受刊登採購公報之處罰，此將嚴重影響公司商譽與權益。

(四)本案並無代用印章授權書之資料，而招標機關嚴重瀆職，居然讓詹○錄行使本公司各項權利。且投標文件之退還押標金用印處招標機關無任何人員蓋章，本案案發後，招標機關也不曾利用任何方式連絡方式與本公司進行相關連絡與確認。而事後將所有責任歸責於本公司，明顯脫責。因此，冒用事實應可歸責於招標機關，申訴廠商無任何法律歸責。

(五)綜觀上述理由，應暫緩執行處分，待法院裁決後再依

法執行處分與不處分，其結果並不影響雙方權益。

貳、招標機關陳述意旨略以：

一、請求

(一)駁回申訴廠商之申訴。

(二)申訴費用由申訴廠商負擔。

二、事實

(一)招標說明:

1、招標機關「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103 年度幼兒園增班工程」採購案業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決標。當時共有 3 家廠商投標，分別是申訴廠商、來○公司、浩○公司，採購預算金額為新台幣(下同)589 萬 3,977 元，採最低標決標，來○公司以 589 萬 3,777 元得標。

2、本案由來○公司承攬，業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履約完成，並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驗收、核結。

(二)開標說明:

1、形式審查：3 家投標廠商所投之投標文件，經招標機關依本採購案「形式審查表」形式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有效標件數已達法定家數，立即辦理開標。

2、實質審查：

(1)基本文件審查：

⊙1 號廠商(浩○公司)基本文件審查結果，不符合規定，因為未附押標金。

⊙2 號廠商(申訴廠商)基本文件審查結果，不符合規定，因為押標金不符規定。

⊙3 號廠商(來○公司)基本文件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2)資格文件審查：

3 號廠商(來○公司)資格文件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3)價格文件審查：

3 號廠商(來○公司)價格文件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三)決標說明：

3 號廠商(來○公司)文件審查，符合規定。標價為 589 萬 3,777 元，低於底價，決標給 3 號廠商(來○公司)。

(四)刊登 101 說明：

1、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5 年 6 月 23 日新北教政字第 10511465221 號函指出：

(1)因借牌圍標事證明確，符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

(2)另參考工程會函釋，行政機關毋須待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即可依該條續行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程序，避免罹於時效。

2、招標機關配合辦理情形：

(1)招標機關於 105 年 8 月 3 日○○○○○字第 10565847161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參與本採購案涉及本法 101 條規定，依法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摘要如下：

①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6 月 23 日新北教政字第 10511465221 號函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0113 號起訴書辦理。

②招標機關發現申訴廠商涉及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③申訴廠商如認為本函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本函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申訴廠商於 105 年 8 月 5 日波科字第 1050805 號提出異議函摘要如下：

①依時以書面提出異議函。

② 申訴廠商是遭他人冒用名義參與招標機關 P10313「103 年度幼兒園增班工程」採購案。

③ 申訴廠商沒有借用任何公司名義與證件參加各種標案。

④ 此案申訴廠商為受害者。申訴廠商為法人結構，如招標機關以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申訴廠商，將視為侵權與名譽妨礙，申訴廠商將依法對招標機關提出告訴。

(3) 招標機關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字第 1056585197 號函覆申訴廠商摘要如下：

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0113 號起訴書載明：「林○秀向徐○鴻、范○瑞借用無投標意願之波○公司、浩○公司名義參與上開採購之投標，而徐○鴻、范○瑞亦明知波○公司、浩○公司並無參與上開採購案投標之意願，竟容許林○秀借用波○公司及浩○公司之投標文件。」可見，本校於 105 年 8 月 3 日通知(○○○○○字第 10565847161 號函諒達)並無違反本法或不實者。

三、理由

(一) 有關招標機關當時審標時，如何認定申訴廠商不符資格，無法進入實質審查之過程及相關資料到會，說明如下：申訴廠商以個人本票作為押標金，非屬

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因此判定押標金不符合規定。

(二)有關詹○錄為何能代表申訴廠商，領回押標金，招標機關如何退回押標金，說明如下：103年7月2日申訴廠商代表到校提交「有申訴廠商及負責人印鑑章之『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故退還其押標金。

(三)依據105年度偵字第10113號起訴書內容摘要如下：

- 1、林○秀係來○公司負責人，徐○鴻係申訴公司負責人，范○瑞係浩○公司負責人。
- 2、林○秀向徐○鴻、范○瑞借用無投標意願之申訴廠商、浩○公司名義參與上開採購案之投標，而徐○鴻、范○瑞亦明知申訴廠商、浩○公司並無參與上開採購案投標之意願，竟容許林○秀借用申訴廠商及浩○公司名義參加投標，任由林○秀製作申訴廠商及浩○公司之投標文件。

(四)林○秀刻意造成申訴廠商、浩○公司投標資格不符，最後由來○公司得標。

(五)綜上，申訴廠商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之情形。

判斷理由

-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招標機關僅依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0113 號起訴書之陳述，指控申訴廠商涉及違反本法第 101 條規定，並未出示相關法院裁決事證，單憑起訴書陳述並不能形成指控違規之事實。申訴廠商負責人徐○鴻，並無參與「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103 年度幼兒園增班工程」，逕遭受冒名參與投標，亦同為事件受害者，不應在起訴階段承受刊登採購公報之處罰，此將嚴重影響公司商譽與權益。綜觀上述陳述，應暫緩執行處分，待法院裁決後再依法執行處分與不處分，其結果並不影響雙方權益。且本案並無代用印章授權書之資料，而招標機關嚴重瀆職，居然讓詹○錄行使申訴廠商各項權利；投標文件之退還押標金用印處招標機關無任何人員蓋章，本案案發後，招標機關亦不曾利用任何連絡方式與申訴廠商進行相關連絡與確認，而事後將所有責任歸責於申訴廠商，明顯脫責。因此，冒用事實應可歸責於招標機關，申訴廠商無任何法律歸責等語。
- 二、招標機關則以：系爭工程採購案共有 3 家廠商投標，分別是浩○公司、申訴廠商、來○公司，採購預算金額為 589 萬 3,977 元，採最低標決標，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決標，由來○公司以 589 萬 3,777 元得標承攬，業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履約完成，並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驗收、核結。因申訴廠商以個人本票作為押標金，非屬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招標機關因此判定押標金不符合規定。嗣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6 月 23 日新北教政字第 10511465221 號函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0113 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認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之情形。

三、查本件雖經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然招標機關後續僅於 105 年 8 月 3 日以○○○○○字第 10565847161 號函知申訴廠商，其違反本法第 101 條規定，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意旨，對於申訴廠商於 105 年 8 月 5 日以波科字第 1050805 號異議函，否認有允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圍標之違法情事乙節，招標機關亦只再以 105 年 8 月 24 日以○○○○○字第 1056585197 號函覆以：「...依據 105 年度偵字第 10113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調查起訴書陳述「『林○秀向徐○鴻、范○瑞借用無投標意願之波○公司、浩○公司名義參與上開採購之投標，而徐○鴻、范○瑞亦明知波○公司、浩○公司並無參與上開採購案投標之意願，竟容許林○秀借用波○公司及浩○公司之投標文件。』」可見，本校於 105 年 8 月 3 日通知(○○○○○字第 10565847161 號函諒達)並無違反本法或不實者等語，此外並無任何其他依職權調查相關事證之程序，合先敘明。

四、本件經參酌與本件相關聯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994 號刑事案件之相關卷證資料，查悉來○公司負責人林○秀於前開刑事案件審理時，雖坦承其被訴違反本法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冒用申訴廠商名義偽造私文書並持以進行投標之犯行，並辯稱：伊有於本件採購案結標前幾天，電聯范○瑞及徐○鴻，表明希望借他們公司的名義投標，經渠等同意借用，伊才去刻浩○公司、范○瑞、波○公司及徐○鴻之印章，由伊蓋用在投標文件上云云。然查：

- (一)申訴廠商負責人徐○鴻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0113 號案件之偵查程序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994 號案件審理程序中已稱：其不知道波○公司有投標本件採購案，其未曾接過來自林○秀任何關於本件採購案之電話，沒有同意林○秀使用波○公司或其個人印章蓋用在系爭採購案之投標文件上，也從未同意林○秀使用波○公司名義投標本件採購案。
- (二)來○公司之負責人林○秀稱，申訴廠商負責人徐○鴻曾交付公司 401 報表給她，為申訴廠商所不否認，惟稱其並不知道林○秀是要去投這個標案等語，然本件相關投標文件中並無申訴廠商之 401 報表，由此可見，林○秀與申訴廠商所指之 401 報表與本件招標所涉之違法情事並無關聯，更無足據以認定申訴廠商有任何出借本人名義圍標之違法情事。
- (三)再，依來○公司之負責人林○秀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0113 號案件，105 年 3 月 11 日偵查程序中陳述：「(檢察官問：你是否找波○科技有限公司、浩○有限公司二家公司來陪招標機關 103 年度幼兒園增班工程標案?) 沒有。」、「(檢察官問：那為何波○科技有限公司、浩○有限公司會來投標?) 我也不知道，現在資訊還蠻公開的。」等語，此有前開案件之偵查卷證附證可稽，林○秀復於同案 105 年 5 月 4 日偵查程序中又稱：「(檢察官問：你剛剛說你有找范○瑞、徐○鴻幫忙，是否是他們願意借牌給你?) 我是有向他們打招呼，但我當時確切的說法我也忘了，也許他們當時在忙，所以基於朋友、同學的立場也不好意思拒絕，一般來講我應該是跟他們說，

現在有這個標案，我遇到了我剛剛說的困難，請他們將他們公司的 401 表及公司的大小章借我...但公司大小章的部分我現在忘記是他們交給我，還是同意我去刻的。」等語，此亦有同案偵查卷證附證可參，由此可見林○秀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時，證詞反覆、前後明顯不一，所述之真實性顯有可疑，因此尚難據以認定申訴廠商確有出借本人名義之不法情事。

(四)又，來○公司之負責人林○秀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994 號案件審理中曾自承：其因時間緊迫，若是要去申訴廠商公司拿印章，時間上會比較久，故其自行刻用「波○科技有限公司」、「徐○鴻」之印章，並於投標當天自行蓋用於投標文件上後送件云云。惟衡諸常情，公司之大小章係公司對外進行各類交易或創設、承擔法律權利義務所需之重要物品，與該公司及負責人之信用、商譽攸關，殊無任意授權他人自行刻用、保管之理，且倘林○秀確有於開標前數日徵得申訴廠商之同意借用申訴廠商名義投標，以波○科技有限公司址設於桃園市與來○公司所在地（新北市蘆洲區）間之距離，縱令林○秀在時間急迫之狀況下，向申訴廠商借用公司之大小章，並索取上揭投標應檢附之公司相關文件影本及押標金支票，客觀上應無重大困難，然林○秀竟捨此不為，擅自刻用申訴廠商之公司大小章蓋用在投標文件上，所為冒著無法檢附申訴廠商之基本文件及押標金本票，而遭承辦人員發覺有異而宣告流標、廢標之風險，又需自行出具偽造申訴廠商或徐○鴻名義之押標金本票而遭承辦人員發覺有異而宣告流標、廢標之風險，顯非其所辯因時間緊迫而權宜處理云云所能自圓

其說。此外，若如林○秀所言，係經申訴廠商授權代為刻用波○科技有限公司大小章，則其於使用完畢後，何以未將代刻之印章返還？反而於法院審理中表示：其不知道將上開印章收到哪裡了，通常會將印章直接銷毀等語，凡此各節，均顯悖異常情，核與卷內證據及經驗法則相違，顯非事實。

(五)另，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係爭採購案之投標，雖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5 年度偵字第 10113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惟業經新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以 105 年度訴字第 994 號刑事判決，判決申訴廠商及負責人徐○鴻均無罪，足見申訴廠商並無該當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責。該判決指出對此標案全為林○秀所為，印章為林○秀偽刻(判決書第 7 頁)。判決書第 14 頁記載略以：「本件採購案全卷查閱，...波○公司所附之投標資料文件內，均未見...徐○鴻所稱之波○公司之 401 報表(即繳納營業稅證明)，故其所供上情是否屬實，有無誤記、誤認之虞，恐非無疑，且縱...徐○鴻坦承有將...波○公司之 401 報表提供予林○秀，然依卷內證據，尚不足以認定渠等提供林○秀 401 報表之行為與本件採購案之投標有何關連性，自無從執此為...徐○鴻不利之認定。此外，卷內投標文件亦無其他如公司登記事項卡、變更登記事項卡或票據信用資料等需要透過...波○公司主動提供始能取得之文件，反而僅檢附任何人均能上網查得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列印資料，是綜觀本件採購案中...波○公司所檢附之投標文件資料，尚乏積極證據足資佐證林○秀於本院審理中證述之真實性，自無從遽認...徐○鴻

有何與林○秀共同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可見招標機關逕認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之情形，亦嫌率斷。

五、綜上所述，本件除來○公司負責人林○秀所為之不利申訴廠商之說詞外，再無其他相關證據得以證明申訴廠商確有出借本人名義進行投標之違法行為，而林○秀之指訴亦有上開不盡符合常情常理之處，故本件應認尚無相關事證得以證明申訴廠商確有出借本人名義進行圍標之違法情事，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之情形，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認事用法，容有不妥，異議處理結果仍維持原決定，亦有未洽，應予以撤銷。至於兩造其餘主張與事證，因事證已明，且不影響本件審議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述。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惠青
委員	江獻琛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佳穎
委員	周嫻容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張琬萍

委	員	張樹萱
委	員	羅桂林
委	員	黃怡騰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8 日